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关于征集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 立项建议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各海域监测与科研中心、各流域监测与科研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及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根据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工作安排，我站受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委托，现面向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征集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立项重点领域包括：

（一）满足排放标准和风险管控标准实施急需

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废气异佛尔酮、乙腈、乙二醇、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二氯乙炔、硫酸二甲酯、乙酸乙烯酯、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酐、四氢呋喃等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标准；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中总有机碳（TOC）的分析方法标准；

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阿特拉津的分析方法标准；

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中固定污染源排气 HCl、CO 的连续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技术要求。

（二）支撑排放标准制修订

1. 正在制订的《油墨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磷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拟规定的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排放五氧化二磷的分析方法标准；

2. 正在修订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拟规定的三氯氧磷的分析方法标准；

3. 正在制订的《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拟规定的磷化氢、砷化氢的分析方法标准。

（三）支撑污染物排污许可和监督执法

1. 污染源在线监测比对技术规范；

2. 废水流量、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流速、湿度、氧含量等项目的分析方法标准。

（四）支撑 VOCs、颗粒物污染治理攻坚

1.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监测相关标准；

2. VOCs 泄漏监测相关标准；

3. 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4. 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相关标准；
5. 雷达监测、移动监测技术规范。

（五）支撑国际履约和新污染物监测

1. 履行温室气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领域国际公约的相关监测标准；
2.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物质的相关监测标准；
3. 新污染物相关监测标准。

（六）支撑其他重点任务落实

1. 生态质量监测相关标准；
2. 固废、土壤、噪声、农业面源污染、大气氨监测技术规范；
3. 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二、有关要求

1. 立项建议必须为“一、征集范围”内的相关项目，项目建议单位应填写“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建议单位应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将项目建议表发送至邮箱 bz@cnemc.cn（文件命名格式：2022 项目建议表-XX 单位）。

3. 每个立项建议表限填一个项目。

4. 建议表须经单位盖章确认，并将 PDF 盖章版本与 Word 版本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

5. 以收到立项建议表 PDF 盖章版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科技处 朱晓平

电 话: (010) 84943253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滕 曼

电 话: (010) 65646264

附 件: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